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admin@rthk.org.hk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2337 2403

Telephone :

電話

2339 6333

劉慧卿議員，JP

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主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09 - 914 室

劉議員：

多謝閣下 2014 年 5 月 2 日的來信，詢問有關香港電台(港台)就《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進行修訂事宜，以及港台在促進言論自由及公民參與的角色。

《香港電台約章》清楚訂明港台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港台的公共目的包括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讓公眾參與和表達意見的節目；而港台的使命亦包括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港台會繼續恪守《港台約章》，為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作出積極貢獻。

守則將行之有效的節目製作標準和編輯方針，書成文字，供製作人員參考，以增加電台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現時的守則在 2003 年製訂。港台在 2010 年 2 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及建議守則需要修訂的地方。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組別與工會代表。

對於守則修訂的原則，管理層及工作小組的共識是有必要修改的才修訂，如無必要則應沿用現行版本。有關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守則過往多個版本均沒有詳加說明；今次工作小組建議增加篇幅闡釋有關角色。對此，管理層持開放態度。在 2013 年 9 月的會議上，工作小組提議在守則加入全新段落，說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推動「言論自由、民主社會、公民參與、關愛社區」等價值。管理層認為應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建議，即服務普及、多元化、獨立、以及獨特的節

目（Universality, Diversity, Independence and Distinctiveness）。會有工作小組成員聲稱，建議的新增段落內容是直接引述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公共廣播的定義。應管理層的要求，工作小組在會後進一步查證，最後澄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公共廣播的定義其實並不包含小組建議新增段落的內容。管理層在本年 3 月的會議上，因工作小組未有提出充實理據，支持在守則中加入新增段落，在詳細討論後，否決了工作小組的建議。

港台的公共目的和使命，正如上文所述，已詳列於《港台約章》。管理層認為毋需要重覆再於守則列明；即使要重覆列明，亦應完整採用《港台約章》的相關條文，不能率意取捨或改寫。

在公民參與方面，港台一直製作大量的公共事務節目，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以不畏懼、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過去數年，港台更推出《眾言堂》、《星期五/六主場》，及《視點 31》等時事討論平台，進一步擴闊市民發表意見的空間。此外，港台在 2012 年底推出的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讓市民自行製作電台節目，在港台頻道直接向社會自由表達意見。計劃進行以來，反應熱烈，至今已有超過 60 個團體及個人參加了試驗計劃。

多謝 閣下對港台事務的關注。



廣播處長鄧忍光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